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亚力，男，1961 年 11 月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副教授。1984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师； 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虞树荣，男，1949 年 7 月生，纺织工程研究员。近五年担任浙江省纺织工程学会副理事长，2017 年 5 月 10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钟瑞庆，男，1971 年 12 月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 23 日至今任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美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做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会议。我们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并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认真审议各个议案，并对公司回购股份、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等议案提出了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法定要求。

2021年度，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参加	缺席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参加	缺席
钟瑞庆	7	7	0	0	5	5	0	0
周亚力	7	7	0	0	5	5	0	0
虞树荣	7	7	0	0	5	5	0	0

2021年，我们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分别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实

务经验，在审议及决策公司回购股份、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等重大事项时发挥了应尽职责，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其资金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2021年，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新增事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没有出现调整的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机机构。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聘请该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分红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2,449,086.77 元，因计提商誉减值等原因实现营业利润-499,310,949.6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7,727,666.7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57,502,730.40 元。鉴于 2020 年度公司未实现盈利且母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金额为负数，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有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可保证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浙江证监局的有关通知，对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

以定期报告的方式披露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未发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88次，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内控部门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执行工作，公司对对外担保、回购股份、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全体独立董事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回购股份、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等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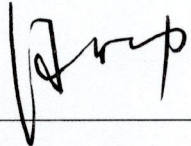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亚力 虞树荣 钟瑞庆

2022年4月25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章)

周亚力: 

虞树荣: 

钟瑞庆: 